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福建省永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建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4D2M88W

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培丰街西街 96 号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对你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洪源村油草坑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焙烧窑南侧山坡底部渗滤液收集池被强降雨冲毁后，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导致污泥渗滤液流入桥河溪。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7 月 29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罗民宇、江俊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存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的违法行为。

2.2026 年 7 月 29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罗民宇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6 年 7 月 29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罗民宇、江俊华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2026 年 8 月 12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罗民宇、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承认存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的违法事实。

5.2026年8月12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卢锋光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詹建峰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卢锋光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6.2026年8月12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卢锋光提供的《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永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永驰春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2〕79号）、《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你公司污泥渗滤液处理模式。

7.2026年8月12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卢锋光提供的《福建省永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壹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截流渗滤液，最终导致渗滤液流入桥河溪造成水质异常。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

因2026年8月15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6年7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经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处罚幅度高于《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即应当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围堰、回抽等有效措施截流、收集污泥渗滤液，防止渗滤液继续流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8月20日

